

## 高雄市區監理所 108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

本次廉政會報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召開，由本所陳崑山所長親自主持，召集本所 12 名委員參加及 2 位同仁列席，並邀請金石國際法律事務所林石猛律師擔任外聘委員。會中由秘書室就「政府採購作業防弊機制」及苓雅監理站就「淺談工程防弊—以苓雅監理站遷站計畫案為例」進行專題報告共 2 案；提案件數共 1 件，為一、請各單位主管重行檢視屬員工作分配及業務衡平，避免產生勞逸不均或衍生民怨情形。

本次會報裁示事項具體內容及執行效益如下：

### 一、裁示事項具體內容：

- (一)針對 0610 阿羅哈客運事故，就該公司人員排班方式，尖離峰車次規劃及是否違反勞基法七休一規定，運管科應加強監督查核業者合理排班，並輔導改善，使其營運能符合運輸法規及勞基法規範。
- (二)建請各單位主管重行檢視屬員業務量分配及工作衡平性，避免產生勞逸不均及內部民怨檢舉案。
- (三)同仁若公務出差參加業者的會員大會，收到資料袋後請記得檢視內容物，若發現內有禮卷，務必即時通報政風室。

### 二、執行效益：

定期審視機關風紀狀況，以檢討防貪肅貪工作推動情形，並灌輸正確的法治觀念協助機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，賡續精進本所各項業務，以提升整體廉政評價，型塑本所廉能形象。